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04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受安置人 廖○○（姓名、年籍詳卷）

法定代理人 廖□□（受安置人之母，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廖○○（姓名、年籍詳卷）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十三日起延長安置三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即少年廖○○（姓名、年籍詳卷）於民國111年7月10日遭其母廖□□持刀砍傷右手韌帶，此行為已過當管教並達身心虐待程度，案家在出現管教情事時又無適當保護性資源，能及時提供適切舉措保護受安置人，受安置人也因畏懼而缺乏自我保護的行動能力，又廖□□面對本次情節仍慣以合理化其暴力行為，怪罪受安置人困難管教，評估監護人親職功能欠佳，為避免受安置人再遭不當照顧，聲請人已於同日20時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安置保護，前已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多次延長安置及本院延長安置在案，聲請人將持續評估家屬之親職與保護功能，並提供相關協助，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鈞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上揭事實，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第10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3年度護字第156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並據前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延長安置理由及建議略以：「案主遭案母持刀砍傷右手手臂致兩條韌帶斷裂，親職能力有待提升和加強，又案家現無合適替代照顧資源，安置期間案母雖定期申請探視，且配合出席親職教育，但實際照顧觀念和方式尚未有顯著調整，而案主主述過往受案母不當管教之創傷經驗仍存，又二人會面時衝突不斷、親子互動不佳，故評估案主暫不宜返家，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貴院裁定第10次延長安置3個月至114年4月12日止，俾利後續處遇工作之進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受安置人經聲請人安置迄今已逾3年，受安置人與其母廖□□關係不睦迄今仍未改善，凡會面交往即衝突不斷，受安置人更表達無返家意願，並同意繼續安置，有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意願書可按（見本院卷第31頁），廖□□雖持續關心受安置人，惟經評估其親職能力尚未提升，亦不願調整其管教方式，與受安置人關係顯難以改善，且經本院通知至今仍未對本件聲請表示意見，考量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為維護受安置人之身安全，認仍有延長安置必要，是聲請人所稱尚無不合，其請求延長安置3個月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四、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家事事件法
02 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4 家事第二庭法 官 詹朝傑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謝征旻